

股票代號：2457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明路27號(台電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4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三年度營運展望	5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	5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6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7
(二)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8
(三)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8
(四)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9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 件	11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2~14
二、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21
三、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28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34
肆、附 錄	35
一、公司章程	36~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3~52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及股東會擬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相關資訊	53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 影響	54
七、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開會程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開會議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二、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明路 27 號(台電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 4 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三年度營運展望。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三)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四)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三年度營運展望，敬請 鑒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簽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大任



監察人：蔣為峰



監察人：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

2、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8 頁附件二~三）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52,534,095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38,114,171 元，按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分配之。

（二）擬以一〇二年度盈餘配發股東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37,280,686 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股息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檢附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為符合實務操作及風險控管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三）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4頁附件五）。

決議：

二、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之目的，擬依據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000 元。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以無償配發或暫訂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之。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4)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分批既得 30%、30%及 40%之股份。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激勵優秀員工，留住所需之專業人才。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20,902,778 元、51,958,333 元、25,083,333 元及 9,555,556 元。

(2)對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之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754 元、0.1875 元、0.0905 元及 0.0345 元。

(3)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幾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決議：

三、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3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9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四、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董事(包含任職大陸地區事業者)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相較一〇一年度是微幅成長，但因手機市場競爭激烈及本公司產品結構之調整，致一〇二年度全年獲利下滑；然一〇三年度營運雖處於艱鉅險峻的挑戰，但全體同仁仍一步一腳印，採務實、落實及踏實三實理念，期共創獲利及營收雙贏之佳績。茲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運狀況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132,298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0,788,927 仟元，略微增加約 3.18%；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152,534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之 312,214 仟元，衰退約 51.1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實際營運狀況與原預定之營運計劃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79	12,828	162.9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一〇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因一〇二年度匯率變動之匯兌損失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9	1.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3	2.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75	6.73
	稅前純益	15.58	7.20
純益率(%)		2.87	1.37
每股盈餘(元)(註)		1.13	0.55

註：每股盈餘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專注綠色效能產品開發設計

全球暖化議題持續延燒，因應環境保護，本公司多年來持續以環境保護為首要任務，從無鉛、無鹵及產品禁用有毒有害之原物料，乃至於目前節能產品開發如 LED 系列節能產品與太陽能再生能源用電源轉換器，更從設計端改進電源充電器效率，專注於研發符合美國政府 2016 年新的節能法規 DOE Level 6 效率規範，無非是為環境保護盡一分心力，從研發源頭即開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執行環境保護政策，符合世界趨勢。

另外，從日本 311 海嘯所引發出的核災問題，石油短缺造成油價上漲，也突顯出必需從電力消耗之源頭來改善，從事(HEMS)家庭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發，使得用電量得以被監控及管理以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減少投資核能發

電廠之需求，因此，研發電源管理產品以及提高產品效能不僅可使電量使用減少，同時也減少碳排放，進而促進環境保護，身為地球的一份子，克盡己力，責無旁貸。

2. 提昇新技術開發能力

公司除不斷網羅台灣高科技人才之外，並逐步引進外籍人才，透過不同研發設計背景之人才，激發出更有創意思維之產品，並且朝向輕薄短小、節能減碳與注重產品的外觀設計等相關新技術之研發設計，各項產品更以模擬方式進行優化，並將 3D 列印技術導入樣品製作流程，縮短設計時程，提昇開發能力，快速提供客戶需求之最佳化產品。

3. 創意創新之技術

(1)人才國際化，融合不同思維，激發共同創意。

(2)專注產品創新，以最優化的設計，創造最高效能之產品。

(3)產品功能強化，以創造無線的技術來取代有線的能源傳輸，達到安全、安心的能源管理，創造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

(4)加強設計快速化，導入 3D 列印技術及設計模擬以加快設計速度達成量產。

(5)設計自動化，考量未來自動化生產為導向，在設計之初即導入以創新之自動化技術為主軸，將自動化的生產方式移轉到生產工廠以降低成本。

4. 專業的研發能力

(1)人才國際化，提升與客戶溝通效率，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2)著重環境保護，從用心設計開始。

(3)積極投入高效率 IC 整合技術，發展高效能符合 DOE Level 6 輕薄短小之產品

(4)持續學習改善，提供多功能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符合成本效益。

(5)投入 ID 設計人才，提昇美觀產品造型，因應世界的潮流。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綠色高效能產品設計及銷售。

2. 持續自動化生產的投資以提昇生產效能，朝精實製程發展。

3. 高功率電源供應器開發以符合產業的需求。

4. 持續改善流程，強化組織架構、資訊能力及管理效率。

5. 重新審視全球市場動態，深耕手持設備（平板，智慧手機等）、穿戴式設備、網通裝備的電源，同時以電動工具、節能照明之電源的領導廠商為目標，持續擴大各系列產品之市佔率。

6. 開發新世代替代能源如太陽能等所使用之電源。

(二)營業目標

1. 展望一〇三年全年度營業目標，相較於一〇二年度預估將趨於穩定及穩健。公司將採多面向策略，配合市場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以期能提高獲利能力，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2. LED 電源、網通電源、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Ultrabook、電動工具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使用之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零組件為主要之市場開拓目標。

3. 推廣節能減碳產品，以高效率 LED 電源系列產品進入歐美、日本及大中華地區市場，持續擴大 LED 系列產品之市佔率。

4. 增加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開發，通路市場的直接結合。

5. 強化高功率電源產品設計與市場開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應市場競爭，以提高市佔率與銷售利潤為一〇三年主要營業方針。
2. 深化自動化投資以提昇生產效能，朝精實製程發展。
3. 精實生產與強化部品內製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成本，杜絕生產耗費。
4. 創新設計創意以及美化產品外觀，提昇產品競爭優勢。
5. 積極投入 LED 電源相關產品研發，因應市場需求。
6. 與供應商策略聯盟，降低成本，強化原料品質。
7. 持續拓展新興市場需求，創造更多營收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研發設計與推廣綠色高效能產品。
- (二)製程改善，精實生產，提昇自動化比重。
- (三)強化品質標準，提供客戶安心、安全之產品。
- (四)提升創新、創意、創造之能力，因應未來趨勢潮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電源供應器市場進入門檻較低，競爭激烈，本公司因整體與手機產業集中化之態勢益加明顯，本公司原有手機客戶生意亦受影響，對客戶群產品的開發及開拓更形重要。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投入綠色節能產品之研發，提昇產品及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國際大廠之支持。

(二)法規環境

在環保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等規定，影響甚微。在安規方面亦符合不斷更新之法令。此外，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 等認證，對於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都具有完善之管理，亦符合國際客戶之要求。未來本公司將朝開發設計以取得專利為目標，特別是在於節能產品之新技術及設計必需符合世界各項節能標準，藉以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三)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趨緩，雖然電源供應器之應用範圍廣泛，預估市場需求仍可持續成長，但勞工成本上揚及原物料持續短缺，使得經營環境仍然險峻，本公司將持續照護員工，以提昇向心力；採行設計標準化，材料一致化，靈活之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強化風險管控，以防止重大財務風險；致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展望一〇三年度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提昇成長動能，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我們深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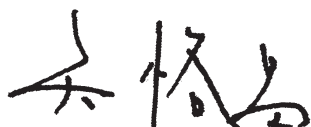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飛安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3,564	10	\$	962,803	11	\$	1,552,919	1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148,515	12		1,409,661	15		1,324,22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378,727	4		191,708	2		554,41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2,455	-		41,973	-		46,12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15,802	5		489,278	5		423,703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43,601	3		319,496	4		531,25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76	-		11,206	-		35,4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73,540</u>	<u>34</u>		<u>3,426,125</u>	<u>37</u>		<u>4,468,12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0,620	-		33,35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9,703	1		46,503	1		48,8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710,710	59		5,100,468	55		4,967,95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66,503	6		501,990	6		500,907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511	-		33,689	-		16,9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7,423	-		48,419	1		67,4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04	-		13,914	-		13,7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46,554</u>	<u>66</u>		<u>5,775,603</u>	<u>63</u>		<u>5,649,255</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20,094</u>	<u>100</u>		<u>\$ 9,201,728</u>	<u>100</u>		<u>\$10,117,3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000	1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1,899	-		30,141	-		41,21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35,450	3		388,686	4		158,88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266,198	23		2,443,290	26		2,677,233	2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4,508	1		75,404	1		156,95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8,333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81,541	1		69,490	1		88,0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47,929</u>	<u>29</u>		<u>3,007,011</u>	<u>32</u>		<u>3,122,28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91,667	8		200,000	2		2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9,832	1		79,832	1		79,83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5,186	1		66,792	1		73,2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5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6,685</u>	<u>10</u>		<u>346,624</u>	<u>4</u>		<u>356,60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784,614</u>	<u>39</u>		<u>3,353,635</u>	<u>36</u>		<u>3,478,892</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2,771,639	29		2,771,639	30		2,749,329	27
3140	預收股款		-	-		-	-		16,154	-
3100	股本總計		<u>2,771,639</u>	<u>29</u>		<u>2,771,639</u>	<u>30</u>		<u>2,765,483</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949,615	10		949,615	11		926,46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3,147	11		1,052,192	11		909,62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3,368	9		1,238,611	14		2,059,221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67,374</u>	<u>22</u>		<u>2,290,803</u>	<u>25</u>		<u>2,968,848</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80	1	(148,361)	(2)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428)	(1)	(15,603)	-	(22,30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6,852</u>	<u>-</u>	(163,964)	(2)	(22,304)	-
3XXX	權益總計		<u>5,935,480</u>	<u>61</u>		<u>5,848,093</u>	<u>64</u>		<u>6,638,492</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20,094</u>	<u>100</u>		<u>\$ 9,201,728</u>	<u>100</u>		<u>\$10,117,3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南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1,132,298	100	\$ 10,788,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五）	<u>10,191,618</u>	<u>91</u>	<u>9,593,415</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940,680	9	1,195,512	11
5920	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四）	<u>40,038</u>	<u>-</u>	<u>93,67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80,718</u>	<u>9</u>	<u>1,289,18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91,787	2	278,38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4,961	1	160,29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7,371</u>	<u>4</u>	<u>420,73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4,119</u>	<u>7</u>	<u>859,41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86,599</u>	<u>2</u>	<u>429,77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22,418	1	166,2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322)	-	(46,113)	-
7050	財務成本	(7,703)	-	(3,3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00,565</u>)	(<u>1</u>)	(<u>111,9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28</u>	<u>-</u>	<u>4,87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9,427	2	\$ 434,65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6,893)	(1)	(122,437)	(1)
8200	本期淨利	<u>152,534</u>	<u>1</u>	<u>312,214</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八)	221,641	2	(148,36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十 八)	(10,825)	-	6,70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七)	1,447	-	6,88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46)	-	(1,1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2,017</u>	<u>2</u>	<u>(135,95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4,551</u>	<u>3</u>	<u>\$ 176,264</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55</u>		<u>\$ 1.13</u>	
9810	稀 釋	<u>\$ 0.55</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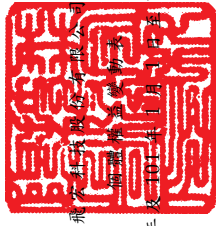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 用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出 售 產 權 益 總 額
A1	\$ 2,749,329	\$ 16,154	\$ 926,465	\$ 909,627	\$ 2,059,221	\$ -	\$ -	\$ -	(\$ 22,304)	\$ -	\$ 6,638,492
B1	-	-	-	142,565	(142,565)	-	-	-	-	-	-
B5	-	-	-	-	(995,969)	-	-	-	-	-	(995,969)
D1	-	-	-	-	312,214	-	-	-	-	-	312,214
D3	-	-	-	-	5,710	-	-	6,701	-	(148,361)	(135,950)
D5	-	-	-	-	317,924	-	-	6,701	-	(148,361)	176,264
T1	7,880	(16,154)	8,274	-	-	-	-	-	-	-	-
N1	14,430	-	14,876	-	-	-	-	-	-	-	29,306
Z1	2,771,639	-	949,615	1,052,192	1,238,611	-	-	15,603	-	(148,361)	5,848,093
B1	-	-	-	30,955	(30,955)	-	-	-	-	-	-
B5	-	-	-	-	(277,164)	-	-	-	-	-	(277,164)
T1	-	-	-	-	230,859	-	-	(230,859)	-	-	-
D1	-	-	-	-	152,534	-	-	-	-	-	152,534
D3	-	-	-	-	1,201	-	-	(10,825)	-	221,641	212,017
D5	-	-	-	-	153,735	-	-	(10,825)	-	221,641	364,551
Z1	\$ 2,771,639	-	\$ 949,615	\$ 1,083,147	\$ 230,859	\$ 853,368	\$ 73,280	(\$ 26,428)	-	\$ 5,935,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王 振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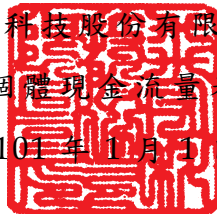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9,427	\$ 434,6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10,000)	(20,519)
A20100	折舊費用	51,279	47,882
A20200	攤銷費用	11,656	9,399
A20900	利息費用	7,703	3,312
A21200	利息收入	(5,635)	(12,055)
A21300	股利收入	(234)	(3,6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0,565	111,9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2)	433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2,34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0,038)	(93,6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1,146	(64,9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019)	362,7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512	6,7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524)	(65,575)
A31200	存貨減少	75,895	211,7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30	24,28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8,242)	(11,0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236)	229,8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7,505)	(233,9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51	(18,5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59)	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8,203	919,3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65)	(3,2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641	\$ 12,0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039)	(186,0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740</u>	<u>742,0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09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9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61,363)	(316,1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356)	(52,4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1	4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78)	(26,1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519	6,44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0,97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195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u>16,796</u>	<u>2,3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1,815</u>)	(<u>365,4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7,164)	(995,9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3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u>60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2,836</u>	(<u>966,6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239)	(590,1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2,803</u>	<u>1,552,91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3,564</u>	<u>\$ 962,8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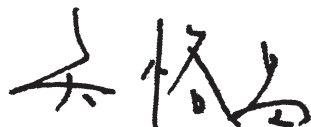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22,745	14	\$	1,543,288	16	\$	2,119,38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957	-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966,820	19		1,907,482	20		1,936,10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2,607	-		54,641	1		81,40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06,064	17		1,680,224	17		2,080,000	19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3,303	-		2,788	-		2,7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6,490	3		154,722	2		219,11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18,986	53		5,343,145	56		6,438,810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0,620	-		33,35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1,145	1		90,945	1		93,2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29,633	3		339,761	4		355,6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116,384	40		3,517,009	37		3,472,330	3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6,308	1		42,760	-		19,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7,423	1		48,419	1		67,49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33,309	1		129,059	1		114,9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41	-		32,057	-		50,7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09,943	47		4,230,630	44		4,207,499	40	
1XXX	資產總計		10,328,929	100		9,573,775	100		10,646,3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00	1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026,147	20		2,088,302	22		2,028,697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9,911	1		48,320	-		35,93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028,646	10		1,058,420	11		1,259,299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6,446	1		93,017	1		204,63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8,333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5,241	1		94,130	1		115,3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64,724	34		3,382,189	35		3,643,944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91,667	8		200,000	2		2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9,832	1		79,832	1		79,83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5,186	-		66,792	1		73,2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8	-		2,259	-		1,1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7,583	9		348,883	4		354,230	4	
2XXX	負債總計		4,402,307	43		3,731,072	39		3,998,174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2,771,639	27		2,771,639	29		2,749,329	26	
3140	預收股款		-	-		-	-		16,154	-	
3100	股本總計		2,771,639	27		2,771,639	29		2,765,483	26	
3200	資本公積		949,615	9		949,615	10		926,46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3,147	11		1,052,192	11		909,62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3,368	8		1,238,611	13		2,059,22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67,374	21		2,290,803	24		2,968,848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80	-		(148,361)	(2)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428)	-		(15,603)	-		(22,30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6,852	-		(163,964)	(2)		(22,304)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935,480	57		5,848,093	61		6,638,492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8,858)	-		(5,390)	-		9,643	-	
3XXX	權益總計		5,926,622	57		5,842,703	61		6,648,135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28,929	100		9,573,775	100		10,646,3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南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 12,081,088	100	\$ 11,891,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u>10,227,880</u>	<u>85</u>	<u>9,588,528</u>	<u>81</u>
5950	營業毛利	<u>1,853,208</u>	<u>15</u>	<u>2,302,861</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5,319	6	776,57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0,909	4	560,1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3,492</u>	<u>4</u>	<u>475,36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9,720</u>	<u>14</u>	<u>1,812,10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3,488</u>	<u>1</u>	<u>490,76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0,280	1	117,3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3,071)	-	(131,221)	(1)
7050	財務成本	(8,867)	-	(4,5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5,006</u>	<u>-</u>	<u>11,1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348</u>	<u>1</u>	<u>(7,20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96,836	2	483,5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46,321</u>)	(<u>1</u>)	(<u>186,15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50,515</u>	<u>1</u>	<u>297,40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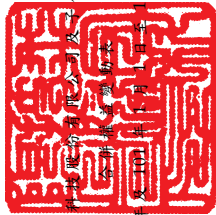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十)	\$ 220,192	2	(\$ 148,58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二 十)	(1,875)	-	6,45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九)	1,447	-	6,8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二十)	(8,950)	-	24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46)	-	(1,1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0,568</u>	<u>2</u>	<u>(136,17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1,083</u>	<u>3</u>	<u>\$ 161,231</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534	1	\$ 312,21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9)	-	(14,808)	-
	合 計	<u>\$ 150,515</u>	<u>1</u>	<u>\$ 297,406</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4,551	3	\$ 176,26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468)	-	(15,033)	-
	合 計	<u>\$ 361,083</u>	<u>3</u>	<u>\$ 161,23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5</u>		<u>\$ 1.13</u>	
9810	稀 釋	<u>\$ 0.55</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Fai Hong Construction Co., Ltd.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積	留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9,329	\$ 16,154	\$ 926,465	\$ 909,627	\$ -	\$ 2,059,2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304)	\$ 6,638,492	\$ 9,643	\$ 6,648,135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	142,565	-	(142,56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95,969)	-	-	(995,969)	-	(995,969)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312,214	-	-	312,214	(14,808)	297,40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10	(148,361)	6,701	(135,950)	(225)	(136,175)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7,924	(148,361)	6,701	176,264	(15,033)	161,231
T1	預收股本轉股本	7,880	(16,154)	8,274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四)	14,430	-	14,876	-	-	-	-	-	29,306	-	29,30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1,639	-	949,615	1,052,192	-	1,238,611	(148,361)	(15,603)	5,848,093	(5,390)	5,842,70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	30,955	-	(30,95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7,164)	-	-	(277,164)	-	(277,164)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T1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	-	-	-	230,859	(230,859)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52,534	-	-	152,534	(2,019)	150,51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1	221,641	(10,825)	212,017	(1,449)	210,56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735	221,641	(10,825)	364,551	(3,468)	361,08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1,639	-	949,615	1,083,147	-	853,368	73,280	(26,428)	5,935,480	(8,858)	5,926,6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王 振 華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6,836	\$ 483,5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5,293)	(15,954)
A20100	折舊費用	420,115	451,698
A20200	攤銷費用	18,639	14,523
A20900	利息費用	8,867	4,532
A21200	利息收入	(10,717)	(15,965)
A21300	股利收入	(234)	(4,9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006)	(11,1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00	18,59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1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013	33,0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045)	44,5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011	29,24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0,853)	366,7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1,614)	63,771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24	14,38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2,155)	59,6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1,591	12,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7,555)	(213,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11	(21,24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59)	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3,645	1,314,7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7)	(4,0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40	16,0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142)	(279,8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906</u>	<u>1,046,9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957)	\$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09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96)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4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243)	(621,0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65	3,956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21,5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72)	(35,07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2	4,3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19	21,18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97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195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796	2,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7,999</u>)	(<u>625,6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7,164)	(995,9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3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87</u>)	(<u>1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2,749</u>	(<u>966,8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801</u>	(<u>30,5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0,543)	(576,0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3,288</u>	<u>2,119,38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2,745</u>	<u>\$ 1,543,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691,260,906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239,229,913	
減：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30,858,838)</u>	
小計		<u>8,371,075</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99,631,98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1,201,504</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0,833,485
本年度稅後純益	152,534,0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15,253,409)</u>	
小計		<u>137,280,686</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38,114,1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約 0.49531 元(註1)	(137,280,686)	
小計		<u>(137,280,68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00,833,485</u></u>
附註：		
(1)配發一〇二年度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2,745,614 元。		
(2)配發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24,710,523 元。		

註1：本次參與分配總股數為 277,163,910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2：擬議配發董監酬勞(現金)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一〇二年度決算報表認列費用估列數相同。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 (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配合法規修訂
<p>三、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商品投資(含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商品投資(含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p>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p>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u> 	配合法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註：以投資為專業者，免公告申報之情形可增列「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另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得免公告申報之情形，可增列「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場基金外。</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註：以投資為專業者，免公告申報之情形可增列「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之有價證券」；另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得免公告申報之情形，可增列「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九、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u>證期會</u>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九、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u>金管會</u>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省略。</p>	<p>配合法規修訂</p>
<p>二十八、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p>	<p>二十八、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 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電器材輸入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處所。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資金於下列情形下得貸與他人，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前述資本總額範圍內，得保留捌仟萬股供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 第十一條：公司股票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董事會；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 擬定業務方針。
 3. 審核重要內部規章及對外契約。
 4. 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5. 設置或裁撤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處所。
 6. 審核財務報表。
 7. 決定本公司重要財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8.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9. 決定其他重要之事項。
- 第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及薪資報酬委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有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交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

(三)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一)、(二)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同一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有左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之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八、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產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公司如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商品投資(含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

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註：未上市櫃公司進行大陸投資前，至少應經董事會決議)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以避險為目的，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每日交易之授權金額及層級主管如下：

每日交易授權金額	層級主管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超過美金伍佰萬元以上至一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一仟萬元以上者	董事長

每日交易須經層級主管核決後，始得交易，事後應提報每季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金融商品投資(含衍生性商品交易)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

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註：以投資為專業者，免公告申報之情形可增列「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另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得免公告申報之情形，可增列「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註：此條款僅建設業適用，如屬建設業得列入程序中)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註：(一)~(三)款請自行規範其比例或金額，如股本之某一百分比等；(四)~(五)為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對申請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要求。》
- (六)因策略性目的所進行之有價證券投資、資產購買或公司購併，可不受上列金額或百分比之限制，惟需經董事會事先核准或事後通過。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之一規定辦理。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限於外幣遠期外匯(FORWARD)、外匯選擇權(FX OPTION)、利率選擇權(IRO)、指數選擇權(INDEX OPTION)、個股選擇權、權益型衍生性商品(EQUITY DERIVATIVES)、換匯換利(CCS)、利率交換(IRS)、資產交換(ASSET SWAP)、利率期貨(INTEREST FUTURES)、指數期貨(INDEX FUTURES)及商品期貨(COMMODITY FUTURES)、認股權證(WARRANT)與其它結構式衍生性商品(STRUCTURED DERIVATIVES)等交易，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 (三)交易額度：
原則上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避險上限。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總額之20%，並適用於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並簽署授權書。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課：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課：負責交易之確認，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十八、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及股東會擬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

(三)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一)、(二)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盈餘 152,534,095 元，加計以前年度(經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00,833,485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853,367,580 元，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自 102 年度稅後淨利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253,409 元，餘新台幣 838,114,171 元擬分配項目如下(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2 年度
股東紅利 (以現金方式發放)	137,280,686
員工紅利 (以現金方式發放)	24,710,523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2,745,61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71,639,10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4953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註 1)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註 1)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期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未公告申報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71,639,1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7,163,91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4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04.2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股)	占目前已發行總股數(%)
董事長	林中民	38,879,512	14.03%
董事	簡淑女	3,251,241	1.17%
董事	楊世雄	3,975	0.00%
董事	汪佳坤	0	0.00%
董事	楊朝能	0	0.00%
董事	林保雍	0	0.00%
董事	暫缺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42,134,728	15.20%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股)	占目前已發行總股數(%)
監察人	蔣為峰	0	0.00%
監察人	周大任	0	0.00%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2,587,621	0.93%
全體監察人合計		2,587,621	0.93%

